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独立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，审阅相关议案，并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门、审计机构等进行深层次、多方位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构建及完善状况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、担保事项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，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黎春，女，1978 年 2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2003 年 7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2024 年 1 月至今任恩威医药独立董事。2024 年 11 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履职情况

我作为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在董事会召开前，详细阅读会议资料，从财务的专业角度对所列提案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通过出席董事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。公司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参会情况具体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黎春	2	1	1	0	否	1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3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就审计计划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沟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涉及的重点内容进行了探讨。

4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(1) 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

2024 年度，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，并查阅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独立、客观地做出判断，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，并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(2) 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3) 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，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5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在 2024 年度内，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6、到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建言献策。

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关联方及资金占用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；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；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；能够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，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各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，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关注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。

2025 年，我将继续勤勉履职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。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黎春

2025 年 4 月 17 日